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機制

### 本工場薪資發放制度及薪資計算方式

時薪制度表：

(114年1月1日起適用)

薪級	分數	時薪(元/時)	薪級	分數	時薪(元/時)
12	98-100	法定基本工資	6	76-80	114 元/時
11	95-97	166 元/時	5	71-75	104 元/時
10	92-94	153 元/時	4	66-70	93 元/時
9	89-91	136 元/時	3	61-65	87 元/時
8	85-88	127 元/時	2	51-60	78 元/時
7	81-84	119 元/時	1	50 分以下	71 元/時

- 薪級目的：薪級制為鼓勵庇護性就業者之設計，依照其工作勝任能力與工作產能表現優良且穩定者，調整薪級做為獎勵。
- 新進員工產能核薪表分數需達 40 分以上(含)，才能進本工場。

不同職種之兩方案薪資機制分述如下：

- 靜耘坊－複合式餐飲美食屋：詳見產能核薪附件一。
- ing 清潔工作隊：詳見產能核薪附件二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 
靜耘坊——複合式餐飲美食屋  
薪資發放制度說明

(產能核薪附件一)

1. 本工場時薪制度表：

(114年1月1日起適用)

薪級	分數	時薪(元/時)	薪級	分數	時薪(元/時)
12	98-100	法定基本工資	6	76-80	114 元/時
11	95-97	166 元/時	5	71-75	104 元/時
10	92-94	153 元/時	4	66-70	93 元/時
9	89-91	136 元/時	3	61-65	87 元/時
8	85-88	127 元/時	2	51-60	78 元/時
7	81-84	119 元/時	1	50 分以下	71 元/時

- 薪級目的：薪級制為鼓勵庇護性就業者之設計，依照其工作勝任能力與工作產能表現優良且穩定者，調整薪級做為獎勵。

2. 薪資發放標準

- 依據工作勝任能力及工作生產能力，訂定產能核薪表，每年分上、下半年度評量二次，再對應本工場時薪制度中之薪級 1 至薪級 12 來核薪。

\* 本商店庇護性就業者之職級對應庇護工場之薪級如下：

1. 符合本工場時薪制度表之薪級 1 為 E 班人員
2. 符合本工場時薪制度表之薪級 2 為 D 班人員
3. 符合本工場時薪制度表之薪級 3 為 C 班人員
4. 符合本工場時薪制度表之薪級 4~6 為 B 班人員
5. 符合本工場時薪制度表之薪級 7 以上為 A 班人員

- 每位新加入本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，皆以產能核薪表分數評估後，再對應本庇護工場之薪級核薪。
- 全勤獎金：庇護性就業者於當月未有遲到、請假及曠職等情形，得領全勤獎金；全勤獎金為庇護性就業者當月薪資的 5%。

3. 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因應措施：

- 增加個別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能力，提升其產能。
- 依庇護性就業者體耐力，適當增加其工作時數。
- 於院內廣發宣傳單張，增加來客以提高商店營業額；與固定廠商合作，大量進貨以減少支出，創造更高的毛利額，以調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。

#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庇護工場

## 靜耘坊複合式餐飲美食屋-產能核薪表

庇護性就業者姓名：\_\_\_\_\_ 年度 起薪 \_\_\_\_\_元/時

向 度	比重	說明(評分標準)	上半年度	下半年度	
(1) 工 作 勝 任 能 力  50%	1. 自我照顧	5%	整體衛生習慣且儀容修飾良好，不需提醒。日常生活自理獨立、無異常行為、自行規律服藥、定期回門診追蹤病情。		
	2. 情緒管理	5%	能做好自我的情緒管理，控制自己的脾氣，不衝動，與人互動適切不挑釁。		
	3. 人際溝通	5%	能與同伴或就服員明確表達意思，做良性溝通、不會亂自推斷或猜測。		
	4 遵循規範與督導	5%	遵循職場規範，不違反工作規則及要求。 能接受就服員及上級指導，立即執行之能力。 能配合工場各項活動。如：工作隊會議、身心調適、消防、職災、在職訓練等活動。能配合工作需求，調整工作日期、時間、任務、方式的異動。		
	5. 合作性	5%	能與同事分工合作，和平相處，不支配他人，具相互分配合作之能力。		
	6. 主動性	5%	自動自發執行工作，在無人督導時亦可維持。		
	7. 學習動機	5%	對於新技能、新知的學習可以主動吸收與應用在各方面的能力，具求知慾與上進心。主動向就服員詢問工作上不懂之問題		
	8. 壓力調適	5%	能承受工作量、工作難度及同儕競爭壓力，不抱怨、不過度比較，且能自我調適之能力。主動表達情緒上的不適。		
	9. 工作穩定度	5%	進入庇護工場後滿1年後，每年可得1分，至多5分。		
	10. 責任感	5%	能把職責範圍內工作或分配之任務，全數達成後回報。		
(2) 工 作 生 產 能 力  50%	1. 出席準時	5%	1. 曠班或未事先請假未到者每次扣1分。 2. 該半年度遲到或早退每次扣0.5分。(四捨五入，扣完為止)		
	2. 工作速度	5%	可在指定工作時限內有效管理時間、完成工作。 工作品質能達到工作單位的要求。		
	3. 持續專注	5%	能連續執行工作的能力，在體力、耐力、精神上能持續維持2小時而不間斷者。他人在旁觀看或走動時，可繼續工作。不分心或因而暫停手邊工作。		
	4. 工作彈性	5%	在工作上具備正確彈性觀念，能理解輕重緩急之先後。工作上發生問題時能做正確的決定保持鎮定不慌亂把問題處理好。		
	5. 工作時數	5%	月平均工時滿84小時可得1分；滿99小時得2分；滿114小時得3分；滿129小時得4分；144小時以上得5分。		
	6. 職場安全	5%	瞭解職場安全的重要性。會保護自己，避免受傷害。注意工作安全。會愛惜工具及工作場所整齊、乾淨(例：愛惜工具、整理自己置物櫃)。		
	7. 飲料製作能力	5%	可獨立並正確完成飲料製作：全部種類：5分，20種：4分，15種：3分，10種：2分，5種：1分，5種以下：0分。		
	8. 點心製作能力	5%	可獨立並正確完成點心製作(茶葉蛋、雞絲麵、土司、湯類、其他熱食製作)：每種1分。		
	9. 開收店能力	5%	可獨立並正確完成各營業點開收店工作流程並負責工作檢查：5分；可獨立並正確完成3個點開收店工作流程：4分；2個點：3分；1個點：2分；只能執行收店打掃：1分；無法擔任：0分。		
	10. 具備店長能力	5%	可擔任全部營業點上下午店長：5分；擔任4個上下午時段店長：4分；擔任3個：3分；擔任2個：2分；擔任1個：1分；無法擔任：0分。		
評估日期： 就業服務員簽章：			總分		

※上半年度評量平均分數為：\_\_\_\_\_分，依據本年度本工場之薪資發放制度，下半年度時薪為：\_\_\_\_\_元/時。

下半年度評量平均分數為：\_\_\_\_\_分，依據本年度本工場之薪資發放制度，隔年度上半年時薪為：\_\_\_\_\_元/時。

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 
ing 清潔工作隊  
薪資發放制度說明

1. 本工場時薪制度表：

(114年1月1日起適用)

薪級	分數	時薪(元/時)	薪級	分數	時薪(元/時)
12	98-100	法定基本工資	6	76-80	114 元/時
11	95-97	166 元/時	5	71-75	104 元/時
10	92-94	153 元/時	4	66-70	93 元/時
9	89-91	136 元/時	3	61-65	87 元/時
8	85-88	127 元/時	2	51-60	78 元/時
7	81-84	119 元/時	1	50 分以下	71 元/時

- 薪級目的：薪級制為鼓勵庇護性就業者之設計，依照其工作勝任能力與工作產能表現優良且穩定者，調整薪級做為獎勵。
- 本工作隊依據工作勝任能力及生產能力，訂定產能核薪表，每年分上、下半年度評量二次，再於本工場時薪制度中適用薪級 1 至薪級 12 適用所對應之時薪。
- 每位新加入本工場之庇護性就業者，皆以產能核薪表分數評估後，再對應本庇護工場之薪級核薪。

2. 薪資發放方式：

- 各級職稱：薪級 1<一般員工> 薪級 2 <技術組員>  
薪級 3<初級技術專員> 薪級 4-5<中級技術專員>  
薪級 6 以上<高級技術專員>
- 獎勵：a.每月份對能依班表有效達成「全勤」目標的員工，當月份給予 300 元獎勵金。  
b.對於在工作上有績效卓越或有具體獎勵事蹟，為本清潔隊帶來正向助益者，得依個別狀況給予獎勵金。

3. 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因應措施：

- 增加個別庇護性就業者之工作能力，提升其產能。
- 增加承包工程：以工作實績為基礎，一方面爭取增加合作外包清潔公司之承包機會；並進一步尋求與其他家外包廠商合作，擴充承包之區域。
- 降低耗材與管銷費用：與清潔公司合作採購，以量制價；確實控管耗材之使用量，避免不必要之浪費。

## 臺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庇護工場 ing 清潔工作隊-產能核薪表

庇護性就業者姓名：\_\_\_\_\_ 年度 起薪 \_\_\_\_\_元/時

向 度	比重	說明(評分標準)	上半年度	下半年度	
(1) 工作 勝任 能力 50%	1. 自我照顧	5%	整體衛生習慣且儀容修飾良好，不需提醒。日常生活自理獨立、無異常行為、自行規律服藥、定期回門診追蹤病情。		
	2. 情緒管理	5%	能做好自我的情緒管理，控制自己的脾氣，不衝動，與人互動適切不挑釁。		
	3. 人際溝通	5%	能與同伴或就服員明確表達意思，做良性溝通、不會亂自推斷或猜測。		
	4. 遵循規範	5%	遵循職場規範，不違反工作規則及要求。能接受就服員及上級指導，具立即執行任務之能力。 能配合工場各項活動。如：工作隊會議、身心調適、在職訓練等活動。能配合工作需求，調整工作日期、時間、任務、方式的異動。		
	5. 合作性	5%	能與同事分工合作，和平相處，不支配他人，具相互分配合作之能力。		
	6. 主動性	5%	自動自發執行工作，在無人督導時亦可維持。		
	7. 學習動機	5%	對於新技能、新知的學習可以主動吸收與應用在各方面的能力，具求知慾與上進心。 主動向就服員詢問工作上不懂之問題		
	8. 壓力調適	5%	能承受工作量、工作難度及同儕競爭壓力，不抱怨、不過度比較，且能自我調適之能力。主動表達情緒上的不適。		
	9. 穩定度	5%	進入庇護工場後滿1年後，每年可得1分，至多5分。		
	10. 責任感	5%	能把職責範圍內工作或分配之任務，全數達成後回報。		
(2) 工作 生產 能力 50%	1. 出席準時	5%	1.曠班或未事先請假未到者每次扣1分。 2.該半年度遲到或早退每次扣0.5分。(四捨五入，扣完為止)		
	2. 工作速度	5%	可在指定工作時限內有效管理時間、完成工作。 工作品質能達到工作單位的要求。		
	3. 持續專注	5%	具連續執行工作的能力，在體力、耐力、精神上能持續維持2小時而不間斷者。他人在旁觀看或走動時，可繼續工作。不分心或因而暫停手邊工作。		
	4. 工作彈性	5%	在工作上具備正確彈性觀念，能理解輕重緩急之先後。工作上發生問題時能做正確的決定保持鎮定不慌亂把問題處理好。		
	5. 工作時數	5%	月平均工時滿84小時可得1分；滿99小時得2分；滿114小時得3分；滿129小時得4分；144小時以上得5分。		
	6. 職場安全	5%	瞭解職場安全的重要性。會保護自己，避免受傷害。注意工作安全。會愛惜工具及工作場所整齊、乾淨(例：愛惜工具、整理自己置物櫃)。		
	7. 工作能力	5%	工作分析項目達成率：以60%、70%、80%、90%、100%，五區分0-5分		
	8. 品管能力	5%	具再檢查工作之能力，能巡視、維護、保持清潔。無缺失者5分。		
	9. 清潔知識 與技能	5%	具備清潔專業知識、理解各種工具、清潔劑用途、屬性之能力。		
	10. 工作品質	5%	工作品質能達到工作單位及就服員的要求。		
評 估 日 期： 就業服務員簽章：			總 分		

※上半年度評量平均分數為：\_\_\_\_\_分，依據本年度本工場之薪資發放制度，下半年度時薪為：\_\_\_\_\_元/時。  
下半年度評量平均分數為：\_\_\_\_\_分，依據本年度本工場之薪資發放制度，隔年度上半年時薪為：\_\_\_\_\_元/時。